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列本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程序詳情，並供彼等用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聘董事。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4. 因此，倘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擬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分別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第3座3樓301A室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垂注：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彼有意提名該擬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擬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 該股東及擬議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 (b) 由獲擬議候選人簽署表明彼同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c) 擬議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5. 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6.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通函包含(其中包括)擬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7.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就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8.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按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或就董事於遞呈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情況下該等股東作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